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鑫的组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帕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公司股票首次上市日期为2021年2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 股份数量为7.982.7540万股,共公开发行2.661.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共10.643.7540万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762.2137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有2名,合计解除 期的股份数量为725.70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尚有9、364.4801万股 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0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1,000万股,自2021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982,7540万股,首 次公开发行局的日达85加速250万日,2007日,1858年7月,1858 下简称"黄山毅达") 限售股份分别为692.8524万股、398.9016万股。

(2)2022年2月10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有7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87.4560万股,同时新增高管锁定股655.0987万股。限售股份变更为6,750.39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2%;无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3,893.3573万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36.58%。其中芜湖毅达、黄山毅达限售股份分别为362.8524万股、241.9016万股。

(3) 经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6437540万股增加至12,772.5048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43754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772.5048万元。限售股份变更为8,100.4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2%;无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4,672.02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8%。其中芜湖毅达、黄山毅达限售股份分别为435.4229万股、290.2819万股。

(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2]718 号) 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28,089股,发行价格4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60.5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稅)后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09,121.83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遍合伙)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2012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772.5048万股增加至14,525.3137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772.504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525.3137万元。限售股份变更为9,853.28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4%;无限 售条件股份变更为4,672.02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6%。其中芜湖毅达、黄山毅达限售股份分别 自然行政(以至27年)。(722/2007)成,自公与忠政不由322-10%。《千元命》及2、黄田教之宗自成以为5. 为4354(225万股,2902819万股。 (5)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

2022年9月19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4,525.3137万股增加至14,762.2137万股,注册资本由14 525.3137万元增加至14.762.2137万元。限售股份变更为10.090.18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5% 525313/77/66加生14,702213/77/6。除自放历文至为16,000.1049/78人日公司总成本45006336; 无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4,67202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5%。 其中芜湖毅达、黄山毅达限售股份 分别为435.4229万股、290.2819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共2名,分别为芜湖毅达、黄山毅达,

(一)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 1、股东有关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公司股东芜湖毅达承诺:1、本机构于2018年12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330万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机构于2019年12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362.8524万股,自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2月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黄山毅达承诺:1、本机构于2018年12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157万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 机构于2019年12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2419016万股,自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2月 9(NF) 2019年12月19日取得的强权方式2013年10月10月度,自己投资中国的12月19至至显记之日(2015年12月 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直者参并任他、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完溺股达、黄山毅达承诺: (刘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 及自愿锁定的承诉,在锁定时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明满后两年内,在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战持承诺的基础上,有意减持最多100%不存在转让限 制的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芜湖毅达、黄山毅达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如下承诺 (1)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拾予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 回避表决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 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 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 (5)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 遵守上述(1)-(4)项承诺。 (6)如因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

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

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后

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 承诺德克特高克讷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

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 5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2月05日(星期一);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25.7048万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2名;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

股东名称 序号 备注

量(万股) 435.42

435.42 备注1 备注2 290.28 备注1:芜湖毅达于2018年12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330万股,此股份已于2022年2月10日解除5

售并上市流通。于2019年12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362.8524万股,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

此限售股份变更为290.2819万股。因此,黄山毅达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为290.2819万股。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10.090.184 9.364.48 63.44 236.90 4,672.028 31.65% +725.70 5,397.733 36.569

备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 上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

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 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鑫铂股份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鑫铂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证券发行上市保養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鑫铂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鑫铂股份本次限 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2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议》 拟在新能源领域展开全面合作 木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 确立了战略合作伙伴 以来,我们却用他感觉必须对于证明宣行。 本代公司自己的时间上的人概则 他会们走到先,则此立 自己的自己 [[八] 关系,为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废废了基础。[自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电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安徽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立足长远、互惠互利、合作 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在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以及配套产业落地等方面的优势,开 展全方位的技术与商业合作,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发天长市新能源项目。 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负责人:杜来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2WOMBX10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03-02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999号新城国际A栋21楼整层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 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华电新能源安徽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华电新能源安徽分公司隶属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

司,具有国资背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电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乙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在安徽省天长市投资不低于20亿元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扩产项目,同时甲乙双方通过发挥

各自优势,拟在天长市共同开发规模不超过500MW的新能源发电项目 2、双方在该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的股权合作、项目建设与

3、甲方负责该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并严格按华电新能源的标准开展各项工作,乙

方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负责协调项目顺利落地,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保障项目正常推进。 4、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为前提,在同等条件下,由甲方开发或建成的存

量项目优先与乙方合作,包括不限于乙方主营产品优先采购等。 5、乙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签订直供电协议。

(二)合作期限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华申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华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申集团有限公司县国家申力体 制改革组建的五家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由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为世界企业500强之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华电新能源体系公司开展更深入的合作,进一步携手共同开发 3光伏新能源市场,具有较强的业务促进意义。

2、安徽省的光照条件具有发展光伏的天然优势;同时,安徽省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十四五"期 间,新增并网风电、光伏发电装机1.800万千瓦左右,风光装机力争实现倍增。在此背景下,有利于本次框架协议的后续推进答实,能进一步消化公司光伏铝边框和支架的产能,同时提升公司光伏铝边框和 光伏支架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正面积极影响 3、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对交易对方产

生依赖的可能性。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细节有待进一步落实,存在一定 程度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2022-038、2022-040、2022-045、2022-055、2022-057)。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使用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 春天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1)。公司于2022年6月31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北京博客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34)。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5)。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 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 受价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于2022年7月2日.8月2日.9月2日.10月11日.15 月2日分别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 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 告如下: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91.462股,占公司总股本44,400,000股的比例为1.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32元/股,最低价为 3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6,145.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共四事項 公司将²种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 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任任何虚骸记载,误导性除还或有里大巡视,力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 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24元/股 (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10 1/12网络阿尔尔巴里辛去甲以西以巴网股矿万条乙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2022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

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83,220股,已回购股份占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3.00元/股、最低价为112.74元/股,累计已支付 8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00,827.6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吳也妮內 公司將严格按昭 《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降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2022年11月,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意 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17元/

-、同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9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400,4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00) (2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同 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11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51 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1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9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400 4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

入为人民币8.1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400,494.00元(不含 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

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 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2月1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名,实参加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8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上図小告附件

1、《明泰铝业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资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日2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 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2月1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化新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8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3名,实参加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上网公告附件

《明泰铝业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资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 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18.391.100张、每张面值 100.00元,债券期限6年。截至2019年4月1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1,839,1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 22 584 444.97元. 募集资金净额1 816.525.555.03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华 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会验字[2019]396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10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1-095号"公告。

截止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10亿元全部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以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	行费用后募集第	贫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	项目:
			单位: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变更 前)	26,591.24	26,591.24	已变更
年产70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 (变更后)	162,078.35	54,636.85	108,325.28

截止2022年11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81,228,0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部分 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在不 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8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 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使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不超过8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已经明泰铝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明泰铝业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 项无异议。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人民币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同 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募集资金临时 外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2022年12月2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0.31%,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62.41元/股, 最低价为60.98元/股, 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74.719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 划或者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

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的同啲招生主》(公生编具,2022_071)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元/股, 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 774 71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 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

2022年11月当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6,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62.41元/股,最低价为60.98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62.41元/股,最低价为60.9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74,719元(不含

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 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 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 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 份方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_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 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1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78,394.71元(不含交 易费用)

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54%。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决定书主要内容

央定》((2022)7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公告如下:

公司同购股份的时间 同购股份数量 同购股份价格及集由音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是—同脑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实施同脑股份的医定方

(1)开盘集合竞价;

特此公告。

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3月1

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即18,076,93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第一批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制定并发布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年)》。为推进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实、根据《关于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等 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该事业合伙 人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已于2019年10月9日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 准。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 权益归属的议案》。公司事业会伙人持股计划完成了中期权益归属。34名持有人中期归属的权益份额 为21,076,500份(1股/份),同意办理该归属份额对应的股份过户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 已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办理第一批21,076,500股股份的过户手续。 2022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

书》,俞其兵先生账户持有的21,076,500股股份已于2022年11月30日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期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1,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经查,你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发布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对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情况,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也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违反了《上

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4.89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17.24万元。自2022年4月28日起,公司股票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今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十)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翁松林、时任总经理申西杰、时任财务总监张慧辉、时任董事会秘

书童霓、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王良成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

根据《株洲游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草案之日(2019年10月9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第 一批) 获赠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48个月, 均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本公 告日,即2022年12月2日)起算。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 俞其兵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为381,423,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37%

俞其兵先生一致行动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81,172,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838%; 俞其兵先生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12,922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203%。俞其兵先生及其前述一致行动人(包括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俞勇先生在内)合计持有 公司股份1.084.609.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178%。 本次股份过户不会造成公司股本总额、股份性质的变化,亦不会造成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本次股

份过户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 生影响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运盛 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 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于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10个工作日内 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 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慧辉、童霓、王良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鉴,吸取

特此公告。

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切实维护公 司及全体股权利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的要求,积极落 实整改并干 1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翁松林、申西杰、张